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6〕2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村庄规划修编 (2022-2035年)的批复

梅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2-2035)的请示》(尤梅政综〔2025〕93号)收悉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由你镇组织编制的《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2-2035)》。

二、请你镇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,

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，推进规划实施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确需修改的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